

# 英国重商主义思想的分期问题

李 新 宽

[摘 要] 过去学术界一般都将英国重商主义思想划分为早期和晚期两个阶段,随着对 18 世纪上半期重商主义作品研究的深入,这种笼统的分期已经不利于深化重商主义的研究。根据英国重商主义思想的内容和演变轨迹,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时期:雏形时期、成熟时期、完善时期。

[关键词] 英国;重商主义思想;分期

[中图分类号] K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8)06-0741-06

过去学术界一般都将英国重商主义思想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早期的重商主义思想又被称为重金主义,晚期的思想又被称为重工主义或贸易平衡理论。雅格布·维纳对早期和晚期重商主义思想的差别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sup>[1]</sup>(第 252-254 页)。但是,这种把重商主义思想划分为两个时期的做法是建立在对 18 世纪上半期重商主义思想研究缺失的基础上的,赫克歇尔在其两卷本的巨著《重商主义》中,虽然把重商主义的时间段定位在中世纪到自由放任时代之间,但赫克歇尔自己也承认,他的研究到 1714 年为止,没有对以后的重商主义思想进行深入分析,如果能对这一时段进行研究,会取得富有成效的成果<sup>[2]</sup>(第 183 页)。随着近年来对 18 世纪上半期重商主义作品研究的深入,这种笼统粗略的分期已经不利于深化对重商主义的认识。

英国重商主义时代大体上从 1500 年至 1750 年,横跨两个半世纪。在这么大的时间跨度内,如果不进行适当的分期,细化研究,就不能把握英国重商主义思想演进的阶段性变化。把重商主义思想历时性地放在历史时间尺度内,就会看到,其演变经历了三个时期,雏形时期、成熟时期、完善时期,反映了重商主义对经济现象的把握不断深入,对经济语言的运用不断成熟的过程。

## 一、雏形时期

第一时期,是从 1500 年到 17 世纪 20 年代前,重商主义思想处于初期阶段。为了应对社会转型初期的混乱经济社会秩序,为了满足日益膨胀的财政需求,推进市场化的进程,重商主义者从思想上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控制,但此时的重商主义思想还比较粗糙,有时还同政策建议混同在一起。

在 16 世纪下半期由于英国呢绒出口遭遇危机,引发了一系列的经济问题,于是爆发了一场经济大讨论。过去重要的思想家都是传教士和社会改革家,现在是商人和政治家;过去表达的典型媒介是布道和文章,现在是更讲究技巧的备忘录或便函;过去检验当时生活的是社会正义,现在是经济私利;过去最大的讨论题目是农业,现在是商业和工业。当时的议会和政府召开了许多调查会,“鼓励并且也训练了人们讨论当时的经济问题,有关经济问题的讨论由此而在整个 16 世纪得到了很大改进,有时甚至具有‘科学’意义。当时讨论的问题有:圈地、行会、公司、中心市场制度、垄断、税收、通货、关税、济贫、工资、工业管理等许许多多问题。人们就这些问题向各皇家委员会(例如 1564 年建立的皇家汇兑委员会)作

证,发表讲演,递交请愿书,出版小册子。”<sup>[3]</sup>(第 260 页)查理·威尔逊也指出,正是在这种请愿的洪流中,持续不断的讨论中,经济需求和国家需求的妥协中,重商主义思想应运而生<sup>[4]</sup>(第 98 页)。

此次讨论的思想结晶就是重商主义思想形成了自己的初期形态,反映了资本主义还处在自卫的阶段,早期资产者还需要依靠国家来应对经济波动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控制国内工商业、海外贸易甚至百姓的日常生活,克服难关,同时需要凭借国家授予的垄断权而发家致富。资产者的需求与当时的统治者稳定社会秩序的愿望相契合,国家对经济的管制不断加强,到伊丽莎白时期终于形成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面控制。

对当时重商主义的思想水平,熊彼特作了十分精要的总结。他认为,由于重商主义者讨论的都是新兴民族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都是与经济政策有直接关系的实际问题,而他们又多借助常识的力量提出自己的论点,这就使得重商主义的“大量文献实质上处于分析前的阶段,不仅如此,而且是粗糙的——是非专业人员的著作,甚或是未受过教育的人的著作,这些人往往缺乏阐明基本原理的技巧”<sup>[3]</sup>(第 531 页)。他们提出论点后,便急忙提出具体建议,虽然讨论的是具体的经济问题,但是他们在新的理论框架内讨论问题,由此发展出的新原则已经触及到了如何获得国民财富这一问题。

从思想内容来说,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的概念意味着差不多等同于相信国家对经济活动干预的正义和有效”<sup>[5]</sup>(第 110 页)。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者主要有以下思想主张:

第一,只有金银才是一国真正的财富。1530 年左右,有重商主义者撰文指出:“农民的工作增加食物的富有,工匠的工作增加货币的富有。”作者心中的理想还是“为了衣食”,要拥有大量的货币和食物<sup>[6]</sup>(第 127 页)。这种观点一次又一次地重现,直到 17 世纪初,重商主义者仍抱有这种想法:要使本国富有,就要禁止本国货币和金银的输出。他们主张对外贸易的原则是少买多卖,只有出超才能使金银进口,杜绝本国财富外流。早在 1381 年,铸币局的官员就已经持有这一思想:“务必使我们向外国人购买的货物不超过我们销售给他们的货物,要不然我们就会日趋贫穷,让他们发财致富。”<sup>[7]</sup>(第 73 页)《论法人》的作者指出,“另一条是我们运出去的东西在价钱上要超过运进来的东西,否则将很快造成我们土地贫瘠,人民贫穷。”<sup>[6]</sup>(第 267 页)此时他们追求的是单项交易的入超,而不是整个国家的贸易平衡<sup>[1]</sup>(第 252 页)。重商主义者也主张发展农业,因为这样“可以把多余的粮食运往国外以换取大笔钱财”<sup>[7]</sup>(第 71 页)。

第二,对外贸易是财富的真正源泉,国内贸易不会引起货币的外流,对财富无所增减,对外贸易应按照贱买贵卖的原则进行。“首先,我们可以禁止输入我以前讲到的从海外运来的那么许多没有什么价值的东西,并规定只准出售我们自己的商品,不得销售舶来品;其次,我们不能不管未经加工的商品,因为如果把那些商品及时地就地加工后卖到国外去,它们就会在短时期内带来无数的财富了。”<sup>[7]</sup>(第 96 页)在这一阶段,马林斯是全面而清楚地了解国际汇兑机制的第一人,这一机制是通过价格水平和金银流动起作用的,在《论英格兰公共福利之积弊》一书中,他巧妙地指出,如果一个国家的通货跌到铸币平价以下因而硬币外流的话,那么该国的物价将下跌,而外国的物价将上涨,因为外国的通货数量将增加,从而外国的货物的价格将上涨。这一分析被认为是“一个巨大的理论贡献”<sup>[3]</sup>(第 526 页)。

第三,提倡保护关税,使用本国的产品,发展本国的加工工业。“我们最好还是付出较高的代价向我们自己人购买那些货物,而不要以低价向外国人购买”,同时,“我特别希望不要使用海外任何以我们的原料如羊毛、兽皮、锡等制造的、贩销到这里来的商品”,因为如果本国建立这样的工业,既“可以安排 2 万人就业”,又可避免货币外流<sup>[7]</sup>(第 75, 130 页)。

第四,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者已经开始要求统一市场,要求经济资源和市场要素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让人们“有随意销售商品的自由”。在《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中,博士与爵士关于如何让人们投身于种地的对话已经涉及到由市场来调节价格<sup>[7]</sup>(第 70-71 页)。重商主义者对世界市场的价格、供需等运行机制及市场的利益驱动机制进行了初步考察,并要求人们按照市场规律来开展商业活动。事实上,《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的作者对市场机制的推理已经超越了常识水平,实际上已经接近于理论分析<sup>[3]</sup>(第 262-263 页)。

## 二、成熟时期

第二阶段,是从17世纪20年代到17世纪90年代,随着市场力量的增强和对经济规律认识的深化,出现了重商主义思想革命,在英国逐渐形成了“贸易科学”(science of trade)<sup>[4]</sup>(第11页),重商主义思想逐渐走向成熟。

威尔逊把重商主义称作“危机经济学”<sup>[8]</sup>(第11页),有一定的道理。重商主义思想正是在17世纪20年代贸易危机的讨论中成熟起来的。这次危机的主要原因是伴随着30年战争或由此引起的波兰和德国大多数地区货币贬值和汇率变动,这样,英国呢绒价格变得昂贵,失去价格优势,向这些地区的出口锐减,使得许多呢绒商濒临破产的边缘,大量纺工失业,货币短缺。市场的扩展使得经济联系“不再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经济变得不可理解”<sup>[9]</sup>(第26页)。当时的议会、枢密院、贸易公司以及相关的商人都围绕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场危机展开了激烈的讨论<sup>[10]</sup>(第1-33页)。国家成立了几个皇家委员会来调查危机的原因,讨论应对的举措。马林斯、孟和米塞尔登都是其中的知名成员,围绕外汇和贸易平衡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在这场争论中,以马林斯为代表形成一方,米塞尔登和孟为代表形成另一方,前者想通过直接干预来控制外汇,因此要求恢复皇家汇兑署,后者超越了外汇的概念,认为贸易平衡是贵金属流入和流出的决定性因素,主张按照市场供需规律来开展贸易活动。重商主义思想正是在这一块肥沃的土壤里开花结果。虽然许多人的思想可能都是为了维护本利益集团,但是“更为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完全与维护其利益无关,随着工商业者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他的思想也愈来愈多地灌输给了社会”<sup>[3]</sup>(第129页)。以托马斯·孟为例,他参与了调查贸易危机的几个委员会,是主要发言人,并且起草了几份备忘录。正是在此期间,孟的重商主义理论成熟起来,在后来经过彻底改写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中,成功超越了他在《贸易论》中为东印度公司辩护的立场,而是站在全局和理论的高度进行分析,表现出对经济问题的深刻洞察力,为最终确立“贸易科学”做出了贡献。为了缓减危机,增加就业,这些委员会以孟的贸易平衡理论为指导,提出了许多政策建议,相当部分建议成为以后实施的重商主义政策,这样,贸易平衡理论渐渐注入17世纪经济立法<sup>[8]</sup>(第12页)。

正是在这场著名的争论中,重商主义者开始使用共同的术语,来处理共同面临的问题,出现了重商主义思想革命。根据马格努松的意见,这种思想革命体现在开始对如何创造和分配财富进行明确的和主要的讨论,并且在讨论中运用了培根式的科学程序和逻辑原则,而且强调这样的争论应该基于具体的事实上,比如,国际贸易状况、支付平衡等等。大多数重商主义思想家对人类和社会做出了“物质的”解释,16世纪的那种道德考虑已经退居幕后,人经常被看作是利己主义者,在许多作品中,出现了在一定的条件下自私自利能够服务于社会目标的思想。他们把经济看作一个体系,它拥有自己独立的范畴和独特的规律,把市场过程与经济变量,如价格、工资、利率、货币价值和汇率等联系在一起,并且认为市场供给和需求的相互作用决定了经济的增长和衰落<sup>[4]</sup>(第11页)。重商主义思想革命在于创立了一种新的理论框架来解释日益超出人们日常理解范围之外的复杂经济现象,这些理论在此后被用来讨论各种短期和长期的经济问题,不仅贸易平衡理论得到运用,而且经济领域是由供需力量调节的体系这一概念也被不断使用。在17世纪40年代,几位经济学家包括L.罗伯茨、H.鲁滨逊用这一理论框架来主张英国经济多样化发展,以避免经济脆弱性。半个世纪以后,英国经济实现了多样化,工业品生产不断增加,转口贸易、从印度进口和再出口便宜的印花布贸易、殖民地贸易逐渐繁荣,英国的贸易关系已经十分广泛,为成为世界主要贸易强国迈出了第一步。到了17世纪五六十年代,这一理论框架又被用在了讨论荷兰与英国的贸易关系上,这直接导致了英国的航海法案和三次对荷战争。围绕与荷兰的竞争以及货币出口等问题,托马斯·孟的儿子在60年代出版了他父亲在20年代写就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极大地影响了当时的政策制定,有力地支援了反对荷兰的斗争,并成功地废除了货币出口的禁令。到17世纪90年代,围绕铸币、法国的竞争等问题,英国又掀起了一次经济问题的全面大讨论,在这次讨论中,许多人努力把以前讨论中使用过的思想、理论和概念整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更为紧密的“贸易论”<sup>[4]</sup>(第

95, 116 页)。这一成熟的重商主义思想理论框架主要有以下几点内容值得关注:

### (一) 贸易平衡理论是这一时期重商主义思想的核心之一

贸易平衡的观念在 16 世纪已经很普遍。据考证,最先使用“贸易平衡”这一名词的是米塞尔登<sup>[11]</sup>(第 622 页),他在《商业循环或贸易平衡》一书,对贸易平衡的含义作了解释,指出出口商品在价值上超过进口商品,是一个国家致富的准则<sup>[12]</sup>(第 116-117 页)。与米塞尔登处在同一战壕的托马斯·孟赋予贸易平衡或贸易差额理论以较为系统的理论形态,强调指出:“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sup>[13]</sup>(第 4 页)托马斯·孟从早期重商主义思想对单项交易顺差的关注,转向强调国家整体顺差,从而成功地超越了限制外汇交易和管制货币的思想,主张通过贸易规则的间接手段来增加国内的金银存量。

### (二) 经济领域有自己的规律,是一个由供需力量调节的体系

这是托马斯·孟等人的主要创新之处<sup>[4]</sup>(第 67 页)。17 世纪的重商主义者对市场机制已相当了解,他们运用供需机制来解释价格形成、工资波动等经济现象。重商主义者的作品表达了一种很普遍的思想,就是通过立法手段不可能影响经济生活的进程<sup>[2]</sup>(第 310 页)。因此,他们主张要利用市场规律开展商业竞争,例如,托马斯·孟就主张用低价战略排挤其他纺织品竞争者<sup>[13]</sup>(第 7 页)。巴本认为,一切商品的价值来自商品的用途,“市场是价值最好的裁判,因为从买方和卖方的汇集能够最清楚地知道商品的数量和它们出售的机会。物品能卖多少钱,它就正好值那么多钱。”<sup>[14]</sup>(第 58 页)诺思指出,“货币的来去和多少,会自行调节,并不需要政治家们帮忙。”<sup>[14]</sup>(第 122 页)

### (三) 强调自由贸易,反对国家干预和贸易垄断

巴本反对靠国家干预和限制贸易达到贸易平衡的做法,“任何国家制定禁止一切外国货物的法律,都会使其他国家也制定同样的法律,后果将是毁掉一切对外贸易。”<sup>[14]</sup>(第 79 页)诺思在著作中也反复阐述贸易自由的思想,他说:“阻碍贸易的法律,不论是关于对外贸易或是国内贸易,不论是关于货币或其他商品,都不是使一个民族富裕、使货币和资本充裕的要素。”同时,他也指出了供求关系决定价格<sup>[14]</sup>(第 119, 121 页)。达维南特也认为,“贸易本质上是自由的,遵循自己的路线,掌握着自己的进程,所有加诸其身的规章、指示以及限制的法律服务于私人的特殊目的,很少有利于公众。”<sup>[15]</sup>(第 220 页)蔡尔德明确反对市场控制,他列举了一长串妨碍贸易和就业的法律,像禁止出口货币,提高出口价格,降低啤酒价格,垄断收购谷物和其它商品等等。他认为商人会受利润引导,满足市场的需求<sup>[16]</sup>(第 52-53 页)。一些重商主义作家走得更远,他们极端反对垄断,以至于达到一种类似普世自由主义的态度。代表人物之一就是罗格·科克<sup>[17]</sup>(第 319-320 页)。他极端反对垄断,要求实现经济自由发展。

## 三、完善时期

第三阶段,是 17 世纪 90 年代到 18 世纪 50 年代,重商主义思想又一次经历革命性转变,出现了国际贸易的互利概念,承认地域分工和专业化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在思想上日益完善,已与亚当·斯密的理论咫尺之遥。

17 世纪 90 年代是英国重商主义思想发展的一个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由 17 世纪 20 年代发展出来的重商主义思想进一步成熟,另一方面,又开启了下一世纪的思想转折。因此,蔡尔德、达文南特、巴本、诺思等人既沿袭了许多旧有的命题,又提出了许多理论创见,这些创见被 18 世纪上半期的重商主义作家进一步发扬光大。土地银行等构想和实践,也为重商主义作者提供了大量的思考素材。约翰·劳的纸币重商主义一方面构成了与重商主义者过去对待贵金属态度的决裂,另一方面,又狂热地相信重商主义的基本货币概念:流通的规模是经济生活的绝对推动力<sup>[3]</sup>(第 235-236 页)。对作为货币体系的重商主义来说,1689-1720 年这段时期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方面,重商主义的主题——渴求货币在流通中增加,得到了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的运用。另一方面,也切断了货币数量和贵金属数量这两个现象之间的联系,以前重商主义者从未在实践中对这两者加以区分。当不用实现贵金属进口剩余额也能增

加货币数量时,重商主义的多数实践结论就不得不改变<sup>[2]</sup>(第231页)。

重商主义思想从此经历了一个重大的变化。在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作者看来,经济发展是一个经济体制的长期目标,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际贸易领域的相互发展来实现,这两个领域是紧密联系的。熊彼特认为,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对以前工作的“批评性修正——这种修正是重商主义作家的主要分析成果”<sup>[3]</sup>(第552页)。

第一,形成了国际贸易的互利概念。传统看法认为重商主义的信条之一就是世界上的经济资源是固定的,一国之所得,必然是另一国之所失。科尔曼也指出,“的确有大量证据表明,在17世纪后期许多作者持有这一信条。”<sup>[18]</sup>(第786页)因此,重商主义要求实现贸易顺差,来增进本国的财富。人类的进步只有通过其它国家的损失来实现,赫克歇尔称之为“重商主义的灾难”<sup>[2]</sup>(第25-26页),也就是一种零和游戏。这实际上是根据对18世纪以前重商主义思想的研究得出的结论。R. C. 威利斯通过深入研究17世纪晚期到18世纪上半期的重商主义作品,认为传统看法与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思想严重不符,在达文南特、迪福、塔克等人的著作中,已经暗示出国际贸易的互利概念<sup>[19]</sup>(第62页)。M. 波斯特勒维特指出:“没有一个商业民族能够维持与其他人的商业往来,如果他们只希望出售,而不购买任何商品作为回报。”<sup>[19]</sup>(第71页)

第二,互利的源泉在于国际贸易的专业化。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已经得出一个19世纪古典经济学家得出的结论,国际劳动分工是国际贸易互利的基础。虽然其表达不够完善,但足以证明过去批评重商主义忽视要素禀赋基础是站不住脚的。熊彼特指出,他们对地域分工的利益作了“技术高超的理论表述,这种表述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十九世纪国际价值理念的最重要的因素”<sup>[3]</sup>(第567页)。在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作品中,经常可以看到以专业化作为贸易的基础。1701年一本匿名的小册子《东印度贸易之考察》描述了专业化的好处:“我们的国内需求可以通过我们航海到其它国家得到供应。只需花费轻松细微的劳动,我们就可以品尝阿拉伯半岛的香料,却从来不用感受培育它们的酷热阳光;我们可以享受丝绸,却从来不用我们的双手去纺织;我们畅饮葡萄酒,却从来不用种植葡萄树;这些矿产财富是我们的,我们却从来没有挖过一锹;我们只是深耕土地,然后收获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果实。”<sup>[19]</sup>(第67页)I. 杰维斯甚至从专业化的角度出发,讨论了生产资源配置问题,认为不管关税、禁令会给被保护的工业部门带来多大的直接可见的利益,但由于妨碍了最有利的资源配置,因而对整个国家是不利的<sup>[15]</sup>(第11-12页)。因此,重商主义者强调国际合作,合作成为一个普通的概念,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但这与重商主义的传统解释背道而驰<sup>[19]</sup>(第67页)。

第三,其它国家的发展可以是促进本国进步的源泉,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世界经济的相互依赖性。N. 福斯特强调了进口的好处:“如果不考虑任何其部门,一个商业部门的实际效用不在于实现了贸易顺差,而在于带来了大量的生活必需品和有用的东西,使得更多的个人能够分享这种富足。”<sup>[19]</sup>(第65页)塔克进一步指出,“我们可以拟定一条很少有例外的普遍规律:一个勤奋的民族从来不会因为邻国的工业不断增长而受到伤害。就如天意所定,所有人对其他国家的农产品和制成品都有强烈的偏爱。……结果是,当这种偏爱得到适当的调节,各民族各自的工业能使他们成为更好的消费者,能促进友好交往,相互都能得到好处。”<sup>[20]</sup>(第43页)

第四,贸易顺差理论被外国支付收入理论所取代。前者强调一个国家获得货币或金银的重要性,后者强化了国内生产、就业和制造业对国民财富的作用。在17世纪90年代的许多重商主义者就强调就业和制造业的作用。到1700年以后,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成熟的经济发展“外国支付收入”理论。这一理论认为,组织良好的贸易意味着“劳动出口”最大化,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意味着外国将为出口国家支付工资和利润。这样的产品出口越多,英国从葡萄牙、西班牙等国获得的收入就越多。通过成为世界制造商,英国将雇佣成千上万的工人,通过“外国支付收入”获得大量的资本。詹姆士·斯图亚特在1767年使这种理论达到了最成熟的形式——劳动平衡理论,也就是如果劳动出口大于进口,一个国家就会从其外留获益<sup>[4]</sup>(第134-135页)

英国重商主义思想的三个阶段的演进,体现了人们对市场经济发展及其运作机制认识的不断深化,也反映了重商主义思想在思想内容和分析技巧上正无限趋近于古典经济学。

### [参 考 文 献]

- [ 1 ] Viner, Jacob. 1930. "English Theories of Foreign Trade before Adam Smith."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8.
- [ 2 ]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2. New York and London: Carland Publishing Inc.
- [ 3 ] [美]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 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 [ 4 ] Magnusson, L. 1994. *Mercantilism: The Shaping of an Economic Langua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5 ] Stone, L. 1947. "State Control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7.
- [ 6 ] Tawney R. H. & E. Power. 1953. *Tudor Economic Documents*, Vol. 3.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 [ 7 ] [英]伊丽莎白·拉蒙德:《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 [ 8 ] Wilson, C. 1971. *Mercantilism*. London: Th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 [ 9 ] Appleby, J. O. 1980. *Economic Thought and Ideolog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0 ] Thirsk, J. & J. P. Cooper. 1972. *Seventeenth-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 11 ] Fetter, F. W. 1935. "The Term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9.
- [ 12 ] Misselden, E. 1623. *The Circle of Commerce, or the Balance of Trade*. London: John Dowson.
- [ 13 ] [英]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 [ 14 ]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顾为群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 [ 15 ] Magnusson, L. 1995. *Mercantil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Vol. 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16 ] Magnusson, L. 1995. *Mercantil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Vol. 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17 ]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1. New York and London: Carland Publishing Inc.
- [ 18 ] Coleman, D. C. 1980. "Mercantilism Revisite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3.
- [ 19 ] Wiles, R. C. 1974. "Mercantilism and the Idea of Progress"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8.
- [ 20 ] Tucker, Josiah. 1776. *Four tracts o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Subject*. Gloucester: R. Raikes.

(责任编辑 桂 莉)

## Mercantilism Thought in England: Stages Problem

Li Xinkuan

(Institute of Ancient World History,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Jilin, China)

**Abstract:** Mercantilism thought in England had been divided into early stage and later stage by the academe in the past. Along with the lucubrating to the mercantilism works during the first fifty years of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general method of dividing stages already went against the study of mercantilism. Mercantilism thought in England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by its content and evolution contrail, i.e. rudiment period, mature period and perfect period.

**Key words:** England; mercantilism thought; stages